

保险经纪人考试资料案例分析题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7_BB_8F_E7_c35_645422.htm 例：TH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研制并生产的千种新药向TP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保险。产品责任保险合同约定：保险期限为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；TP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承保基础为“期内索赔式”；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分别为30万元和200万元；承保地区范围为中国大陆。2001年6月、2001年11月、2002年3月、2002年8月和2004年1月，TH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接到五位使用该药的患者提出的索赔申请。TH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拒不承认该药对使用者有任何身体伤害。于是，这五位消费者先后把TH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。法院分别受理了这些案件，并经过详细地调查审理后，作出判决。判决结果归纳如下：(1)该药对部分使用者确能导致不同程度的身体伤害，五位原告即属于这类人群，且五位原告的伤害均发生于2001年度；(2)TH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该对五位患者分别支付2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、60万元和55万元的赔款；(3)TH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分别为5万元、1万元、2万元、0.5万元和6万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